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中国·苏州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4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5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晓荣先生

会议参加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见证律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工作人员宣读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会议正式开始；
- 三、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 四、报告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提交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交流；
- 七、推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 八、投票、计票环节及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填写表决票、投票；
 3. 工作人员检票及计票。
- 九、会议闭幕。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7 号】的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会设立会议秘书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在股东代表发言议程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原则上，每一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不超过一次。

五、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投票参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会议的正常会议程序。

七、为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本次会议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本次会议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东会投票规则

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但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同一股份在网络及现场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表决为准。如同一股份在网络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根据时间先后，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在表决时，股东可亲自或委任代表行使表决权，即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权。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如果有任何人士身份重迭，也就是说既是股东，又是其它股东的委任代表或法人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应分别以不同身份填写投票表格。各委任代表请注意，如您所代表的股东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的投票意愿与您递交的投票表格表明的意愿不一致，该等投票权将被取消。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截至目前，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会议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姚丹花女士简历

附件：姚丹花女士简历

姚丹花，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技术部副部长、部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姚丹花女士除在关联企业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